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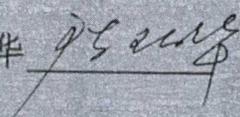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2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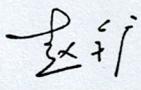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2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2年12月31日